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簡字第88號

原告 林鑫
被告 大川磐石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游恒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公司之主事務所係在臺中市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可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1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 王品媛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1 日